

# 112 年臺中市市長盃現代五項錦標賽暨全國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備查文號：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12 年 7 月 15 日中市運競字第 1120012982 號函。
- 二、宗旨：為精進本市現代五項運動基層培訓與推廣，並籌組目前現役以及極具潛力之優秀現代五項運動員，增進本會會務推廣，備戰 112 年全國運動會，為臺中市爭取佳績。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現代五項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臺中市太平區洋洋泳池  
臺中市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 七、參加資格、組別：
- (一)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須為國小、國中、高中在學學生。
- (二)112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組，需年滿 12 歲以上，分男子組、女子組。
- 八、比賽日期：112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共 一 天。
- 九、活動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洋洋泳池、臺中市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 十、報到時間：

項目	游泳	擊劍	跑步射擊
日期	7/15	7/15	7/15
組別	市長盃	市長盃	市長盃
報到時間	7:35	10:30	國高中 09:30
熱身時間	7:45	10:45	國小組 10:30
測驗時間	8:10	11:00	
測驗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洋洋泳池	臺中市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注意事項	自備泳具	自備擊劍裝備	需槍枝借用於報到登記

十一、報到地點：各測驗場地。

十二、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5 日止。
- (二)報名表請郵寄至「台中市北屯區綏遠路二段 261 號六樓之二」（信封請註明現代五項報名表）或將電子檔寄至 youyo77@yahoo.com.tw 完成報名。



## 十六、錦標與獎勵：

- (一)個人錦標：各組錄取前六名（各組若不足十二人則僅取前三名）發給優勝獎狀乙紙。
- (二)團體錦標：各組錄取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盃乙座，以茲獎勵。

備註：1. 團體隊員參賽須同一單位，以3名隊員成績總和計算。

- 2. 各單位如有2隊以上（含2隊）於前三名，僅錄取一隊最佳成績之隊伍，另  
一名次需轉讓給成績次優隊伍。

## 十七、申訴

- (一)有關選手資格、賽程安排等非技術性或競賽規則問題事項，應於比賽前提出，開賽後概不受理。
- (二)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有疑義時，應由在場教練席之領隊或教練該場雙方選手及執法裁判尚未離場前向審判委員提出抗議書，事後不予受理。
- (三)凡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公佈後三十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提出並繳納申訴費參仟元，經審判委員判決後不得再申訴。

## 十八、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公佈之，修正時亦同。

# 112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暨全國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單位名稱：

- 參賽組別：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組男子組      國小高年級組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選手身份字號 (限選手保險用)	未滿 15 歲選手		備註
					監護人	身分字號	
領隊							
管理							
教練							
選手							

填表人：

聯絡電話：

- \*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 參加團體者請於備註欄打 v，並請註明 A 隊、B 隊..。
-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 本表請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晚上八點以前請將電子檔寄至 youyo77@yahoo.com.tw 或紙本郵寄至「臺中市北屯區綏遠路二段 261 號六樓之二」完成報名。